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69號

原告 何政賢

林豐陽

被告 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「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。」等語。核上開聲明一至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乃在原告不為給付上開本票票款，故應依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）定之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38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163,73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 04 法 官 陳 玟 珍

05 附表一：

06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114年度司票字第007233號
 百分之六計算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4年2月 5日	5,000,000 元	未記載	114年7月31 日	CH010082
002	114年2月 5日	5,000,000 元	未記載	114年7月31 日	CH010083
003	114年2月 5日	5,000,000 元	未記載	114年7月31 日	CH010084

07 附表二：

0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 1,500 萬元)	1	利息	500萬 元	114年 7月31 日	114年 9月24 日	(56/3 65)	6%	4萬6, 027.4 元
	2	利息	500萬 元	114年 7月31 日	114年 9月24 日	(56/3 65)	6%	4萬6, 027.4 元
	3	利息	500萬 元	114年 7月31 日	114年 9月24 日	(56/3 65)	6%	4萬6, 027.4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日			元
	小計							13 萬 8,08 2.2元
合計							1,513 萬 8,0 82元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4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5
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

書記官 王素珍